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境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護。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由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菊女士及曾慶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